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询问通知书

银市监询通【2025】10104009号

胡云天：

为调查了解你涉嫌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案，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银古路市场监督管理所（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783号）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 你身份证复印件；
2. 你租赁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塞上凝聚力商业城15号楼甲栋11、12、13号营业房屋合同复印件；
3. 涉案轿厢内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上标注设备代码分别为31106401042018080044、31106401042017120014的2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报告；
4. 涉案轿厢内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上标注设备代码分别为31106401042018080044、31106401042017120014的2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的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报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维保合同、维保记录复印件；

5. 其他与本案相关的证据材料;

如你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 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联系人: 马晓庆、王琿 联系电话: 0951-4063808

联系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783号(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银古路市场监督管理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2025年9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承办机构留存。